



撥用新學員宿舍大樓，107年1月5日許部長處哲主持啟用典禮。

組織調整為四級機構，更名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。



每年辦理「財政部人才培訓班」(分7-9職等及9-11職等中高階主管人員2班)。

遷入現址，與改制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共用訓練大樓。
91年11月撥用現址，完備訓練及學員住宿場地。



借用士林美國學校舊址部分校舍，設置教室及學員宿舍，解決硬體設施不足問題。迄91年11月歸還。

總統令公布「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」，為財政部所屬三級機關，掌理稅務、關務、金融、一般財政等專業訓練。



撥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土地，先後興建訓練及學員宿舍大樓。



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培植稅務人員實施方案」及「稅務人員訓練計畫大綱」成立。由李部長國鼎兼任所長，李顯問兼任副所長。初期借用陸運財務經理學校(現為國防管理學院)板橋校區。



訓練大樓完成結構補強及外牆整建工程。



每年辦理「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」。

於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(APEC) 組織架構下舉辦「APEC國際關務班」，迄99年計辦理5期。



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合作辦理國際關稅班。

開始推動就地施訓。82年8月至92年2月撥用高雄國稅局10至12樓，設置南部教室。
每年辦理「國際租稅班」，培育國際租稅人才。



辦理「高級幹部養成班」2期，參訓學員皆為9至11職等，培育優秀高階領導人才。

聘任財政部張顧問則義為所長。

借用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部分教室。

